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6-00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杭州市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T1-36F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沈慧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吴华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28,938,56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93,856.70 元，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分配 45,148,837.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2,170,864.2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全部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